

號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航海技術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航海技術類科考試，總成績 48.27 分，未達錄取標準 5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航行設備」科目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科目試卷核對結果，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下載複查成績結果，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航行設備」科目第 1 題佔比為 24 分，自認其作答內容完整，卻僅獲 8 分，質疑評分有失公允云云，於同年 10 月 12 日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

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航海技術類科考試，總成績 48.27 分，未達錄取標準 5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航行設備」科目成績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航行設備」科目第 1 題佔比為 24 分，自認其作答內容完整，卻僅獲 8 分，質疑評分有失公允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科目第 1 題申論式試卷，並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原評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

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